

如何教養孩童(三)

關係先於管教

◆ 與兒女建立美好關係

- 時常花時間與兒女相處，跟兒女聊天和溝通（了解他們的經歷、想法、情緒、朋友、興趣等）、陪他們玩遊戲、讀書、一起運動（散步、打球……）、帶他們去他們喜歡的餐廳吃頓飯、跟他們有一對一的時間等，都是建立親子關係的方式。尤其是 Strong-will 的孩子，需要很多父母的愛和耐心幫助他們學習順服。
- 傾聽而不批評、教導而不專制，成為一個坦誠、讓兒女可以信任的人，同時建立一種以鼓勵和稱讚為根基的關係。父母要學習避開不必要的戰爭（尤其是對青少年），放下不切實際的期望（如房間整潔、髮型、學才藝或中文……等）。
- 恩典先於真理、公義要有慈愛調和。聖經說：「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」（彼前四 8），父母要學習基督的榜樣，饒恕我們兒女得罪我們之處、包容他們不完全之處（弗四 32），了解喜歡（感覺）與愛（意志）的差別，靠主愛那不可愛的。
 - ⇒ 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我們是否要求多於接納？是否常覺得我不快樂都是其他人害的？是否總想要改變別人（例如我們的配偶和孩子、我們的同事、教會的同工），多於改變我們自己？
 - ⇒ 律法（要求）只會定人的罪，唯有福音（接納）能改變人。福音是什麼？傅立德牧師在《意外之福》一書中說：「福音的意思是說，上帝看到你就喜歡，不管你是髒兮兮的、臭臭的、全身大汗、沒有洗澡、房間亂七八糟，祂看到你，就跟你說：『趕快過來給我抱抱。』……律法主義神學說：你先去洗澡、先去換衣服……先去收拾房間，然後再回來，那我就愛你，我就會說你是我的孩子，我非常喜歡你，過來給我抱。」從這段話中，你看見「福音」和「律法」有何不同？你對你自己或他人的態度和期望，偏向哪一個？
 - ⇒ 我們是否常常看不慣配偶、孩子等，試圖要改變他們，卻沒有先接納他們、為著他們現有的樣式和生命感謝讚美神，結果造成衝突和不滿，或者關係變得冷淡、彼此產生距離？沒有先接納（愛），只有要求，很難使人改變。所以耶穌是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而不是在我們變成義人的時候才為我們死。祂先接納了我們的不完全，使我們因著被祂的愛觸動而願意為祂（讓祂）改變我們自己。神沒有要我們去改變人，而是用被祂改變了的生命去影響人。
- 了解自己和兒女的「愛的語言」，常用他們的「愛的語言」表達你對他們的愛，在他們的情緒銀行中存款——1) 言語的鼓勵和讚美；2) 服務；3) 送禮物；4) 精心的相處時間（quality time）；5) 肢體的親密（如擁抱）。

- 「如何與孩子談性」一書中說：「一旦孩子進入青少年時期，如果認為自己和父母的關係更加親密，就表示他發生性關係的可能性較低。親子之間的親密關係似乎灌輸孩子渴望，促使他們希望活出父母的價值和道德信念……你的孩子就像你一樣必須被愛和被肯定。當青少年和父母雙方或其中之一的關係，提供豐富的愛、接納與稱讚，那個孩子就不需要迫切發展約會關係或性關係以獲得他需求的愛。」
- 不要為兒女製造「心靈按鈕」——父母若犯錯，得罪了兒女，要能謙卑向兒女道歉、向神認罪，與兒女和好。和兒女的衝突要盡快解決、溝通、和好，不要累積到關係疏離了、兒女抑鬱了(通常由累積的焦慮和無助而來)，才來亡羊補牢。若不清楚是否得罪了孩子，請孩子告訴你。兒女受到傷害或驚嚇之處，要求神醫治他的記憶，使他能原諒傷害他的人、有神的平安護衛他的心思意念。向兒女認錯不但不會降低父母的權威，反而會讓兒女尊敬父母，並且給孩子一個很好的榜樣。
 - ⇒ 醫治記憶的禱文：主啊，求祢醫治_____ (名字)的記憶，在 _____ 中(痛苦、懼怕等負面回憶，一邊禱告一邊想著那件/些事)，以祢的愛來充滿 _____ (名字)，讓這些傷口都癒合，(奉主的名我斥責懼怕的靈離開 _____ (名字))。求祢讓_____ (名字)看見祢一直在他/她身邊，以後他/她再想起這件事/這些事時，不會再感受到(孤單、痛苦、害怕或其他負面情緒)，而是感受到祢的愛和同在。我們現在領受祢醫治的恩典，謝謝祢的醫治……奉耶穌的名，阿們
- 時常省察：我們是否營造了一個充滿愛心、尊重、傾聽、肯定、幽默與支持的環境？